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5-2035 年)

规划文本简本

组织编制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批 复 时 间：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规划总则 1
二、保护规划 1
三、游赏规划 7
四、设施规划 8
五、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9
六、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10

附图

1 区位关系图
2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3 规划总图
4 分级保护规划图
5 游赏规划图
6 道路交通规划图
7 游览设施规划图
8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9 土地利用规划图

一、 规划总则

1、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 年修改），特编制本规划。

2、规划范围与面积

本规划确定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46.40 平方公里，核心景区总面积为 14.87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以矢量图纸数据为准。

3、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是以石雕石刻、海交遗迹和多元宗教文化景观为核心资源，融峰岩泉瀑、生态林园与岩洞寺观、闽南建筑等自然人文景观于一体，以风景资源保护和观光、休闲、科考、朝觐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入选首批中国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预备名录，是我国东南沿海具有花岗岩地貌典型特征的山岳型风景名胜区，名山名城相映、城景相融的格局特色鲜明，老君岩造像、九日山祈风石刻和伊斯兰教圣墓是泉州世界遗产的代表性史迹。

4、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5 年-2035 年，规划近期 2025 年-2030 年。

二、 保护规划

1、资源分级保护

规划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划分为一级（即核心景区）、二级和三级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

规划确定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为风景名胜区内景观资源和文物古迹分布最为集中的区域，规划面积 14.87 平方公里。

保护措施：

核心景区内不得安排任何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严禁安排与生态保护和与风景游览无关的设施，应严格控制游览活动和游客规模。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新建宾馆、招待所等接待设施。不符合规划、未经批准以及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项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搬迁、拆除。疏解核心景区内的居民人口，严格控制村庄建设规模，保持风景区传统村落的景观风貌特征。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核心景区。

严格保护清源山、九日山和灵山圣墓核心景区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山体地貌和植被，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栖息地环境。文物古迹和寺庙恢复或新建应严格审查论证，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组织实施。重点加强双阳山景区的生态建设和植被抚育；严格保护桃源核心景区的植被环境，加强水源涵养。

2）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范围为核心景区以外的主要游览区域，规划面积 19.34 平方公里。

保护措施：

区内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游览活动不得破坏植被和山林环境，应控制游人的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区内村庄规模、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除村庄和必要的游赏服务设施建设外，严禁其他类型的开发和建设。游览道路及设施建设应保护自然环境，并与景区风貌相协调。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进入本区。

加强清源山景区五虎朝狮、少林禅韵片区的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游赏环境品质。保护双阳山景区的地带性植被群落和珍稀物种，保护生物多样性。控制面望山谷景区和桃源景区的设施规模，保持田园风光，适度开展郊野休闲活动。

3）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范围为核心景区和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包括风景恢复区域、游览景区外的旅游服务区和发展控制区，规划面积为 12.19 平方公里。

保护措施：

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加强植被抚育，严禁开山采石，禁止开展破坏风景环境的各项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严格控制旅游服务区和居民点建设控制区的建设范围、规模和风貌。保护具有传统风貌的民居和历史建筑。编制环境整治专项规划，逐步搬迁与风景游赏无关的滞留厂房与设施，加强生态和景观修复。编制详细规划，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

2、资源分类保护

1） 文物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列入全国重点、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29 处。文物类型丰富，是泉州海上文化交流、多元宗教文化、闽南历史与地域文化发展演变的见证，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和科考价值。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及确定的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除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设施外，严禁增设与保护无关的设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寺庙格局，不得破坏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石雕造像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的石雕造像共计 7 处，其中清源山 6 处，九日山 1 处。严格划定保护范围，保护石雕造像周边的山体及地貌环境，控制游人游览范围。加强对石雕造像保护及石室的加固，对外置的造像应加强管理。

3） 石刻碑刻保护

规划要求建立石刻、碑刻档案，明确保护措施。对历史、艺术价值较高的石刻应设防护性措施和标示牌，禁止游人践踏、触摸。保护石刻碑刻的附载岩体及周边环境。

4） 古树名木保护

规划要求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严禁砍伐、移植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除进行必要的保护性工程外，不得取土堆填、改变原有地貌。

5） 传统村落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确定张犁和洞后为传统村落。规划要求保护村落的整体格局，保护传统民居，延续以古榕树、祠堂和水塘等为脉络的闽南山区村落聚居模式，保持村落环境和风貌特色。加强村落设施配套和建筑修缮。

6） 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严格保护风景区内天然次生林植物群落和特有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严格保护珍稀濒危物种的栖息地生态环境。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加强外来物种管控。

3、建设控制管理

1）设施建设控制

按照分级保护区划，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类设施建设提出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建设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索道等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农家餐厅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民俗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科普展览馆	○	○	●
5.购物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超市	×	○	○
	银行	×	×	○
6.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7.管理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8.游览设施	观景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	多媒体信息亭	○	○	○
	邮电所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收集点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2）建筑控制与管理

风景名胜区内的村庄建筑应延续传统形式与风貌，并与游赏环境相协调。山上村落建筑不超过 2 层，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7 米。山麓的村庄建筑建筑不超过 3 层，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

旅游服务区和发展控制区的建筑应体现闽南文化和地域建筑风貌特色。山上服务设施建筑的控制要求与村庄建筑相同。风景建筑、文化设施等建筑檐口高度按 15 米控制。对区内现有的违章建设应制定整治与景观修复措施，并制定拆除计划。滞留用地内的建筑原则上不得加建和扩建。

4、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保护风景区生态环境，控制和降低各项污染程度。规划确定风景名胜区各级保护区内的大气、水、噪声和绿化覆盖率的保护要求和标准符合下列规定：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达到 II 类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90%
二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达到 II 类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85%
三级保护区	优于 II 级标准	达到 III 类	优于 1 类标准	超过 75%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严格保护风景区土壤环境。加强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分类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壤环境管理。严格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加强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环境保护。

三、 游赏规划

1、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 422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75300 人次。

2、特色景观与展示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的特色景观包括石雕石刻文化、多元宗教文化、海外交流和祈风文化、名山名城历史文化、名人轶事传说、闽南传统民居与建筑文化和自然植被群落等。

规划 3 处游客展示中心，分别为大山门游客展示中心、圣墓游客展示中心和九日山游客展示中心。风景名胜区解说展示方式包括场馆解说、导游解说、语音导览、标牌解说、数字化解说等。

3、景区规划

1） 清源山景区

规划景点 51 处，规划面积 12.11 平方公里。景区以“闽海第一山”的名山胜迹景观和城景相映的景域空间为特色，是以历史胜迹观光、宗教文化领略和山岳游览为游赏主题的名胜游览景区。

2） 九日山景区

规划景点 15 处，规划面积 1.57 平方公里。景区以祈风石刻、名人胜迹、闽南古寺、奇峰石景为特色，是以海丝史迹考察、登高远眺、忆古抒怀为游赏主题的名胜游览景区。

3） 灵山圣墓景区

规划景点 4 处，规划面积约 0.08 平方公里。景区以先贤墓园、奇石卧榕为特色，是以海丝史迹考察游览，宗教文化领略为游赏主题的名胜游览景区。

4） 桃源景区

规划景点 1 处，规划面积约 5.91 平方公里。景区以舒缓起伏的山谷田园、传统村落为特色，是以田园游览、农庄休闲为游赏主题的田园休闲景区。

5） 双阳山景区

规划景点 5 处，规划面积约 8.79 平方公里。景区以双阳山和地域性山林植被为特色，是以登山健身、植物考察为游赏主题的自然景观游览景区。

6） 面望山谷景区

规划景点 6 处，规划面积约 5.74 平方公里。景区以河溪湖塘、田园果林、山谷佳荫为特色，是以山野健身、农事娱乐和科普教育为游赏主题的郊野休闲景区。

四、 设施规划

1、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风景名胜区主出入口为花博园和大山门，次要出入口包括九日山、灵山圣墓、桃源景区、群生水库、双阳山景区、南无禅寺 6 处。

规划车行游览路串联主要景区景点，并与城市道路有机接驳。规划游步道包括一级游览步道、二级步道和古道，串联主要景点和设施点。道路建设应结合地形，减少对山体的破坏，体现风景道路的特点。游览步道建设应保护原有的自然环境，古道的修复应保持原有风格。

外部车辆进入风景区应加强管理，节假日及游览高峰期，旅游车辆仅限停放于风景区外围停车场。

2、游览设施规划

规划旅游服务基地 2 处，游客中心 1 处，旅游村落 3 处，旅游点 16 处，服务站 26 处。旅游基地入口区和游客中心入口位置应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表 4-1 游览设施规划项目一览表

旅游服务基地	游览服务、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卫生保健设施、旅游管理、公交换乘、

	停车场
旅游村落	游览服务、餐厅、住宿接待、导游咨询、民俗展示、旅游管理、门诊所、停车场
旅游点	导游咨询、饮食店、一般餐厅、商店、少量旅馆、接待、救护站、旅游管理、停车点
服务站	游览咨询、饮食店、小卖、休憩设施、公厕

花博园片区作为风景名胜区综合服务和管理中心，设置风景区游客中心，配设旅游管理、游览组织、游览服务及相关配套设施。旅游村落服务设施应以利用和改造现有居民建筑为主，其建设应延续当地传统山地村落的建筑特色，注重与风景环境协调。旅游点和服务站建设应符合游赏需要和基地的环境保护要求。

五、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1、居民点调控类型

规划疏解型居民点为水流坑村，应对村庄居民进行人口疏解，拆除违建建筑，改善清源山风景游赏环境和面城景观。

规划缩小型居民点 3 处，包括泰峰、庄庵和下村，严格控制风景区内的常住居民人口规模，使村庄恢复原有风貌，改善生态与景观环境。

规划控制型居民点 10 处，包括茶寮、洞后村、福鼎、柳杨村、西田寮、张犁、竹脚、宜岭、松仔和下寮，控制村落人口在现有规模以内，控制其村落的建设规模，培育景观与生态环境。

2、经济发展引导

以保护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控制污染性工业，调整农林业种植结构，构建与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相融合的经济发展模式。

利用风景资源和区位优势，加强环境建设与景观培育，发展以风景旅游为主的服务业，引导居民自觉融入风景资源保护，促进居民经济与资源保护、风景旅游协调发展。

六、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落实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管理规划（2021—2030 年）》等相关规划和《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应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规定，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各类建设和活动均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内各类用地规划和管控要求，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复后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融合。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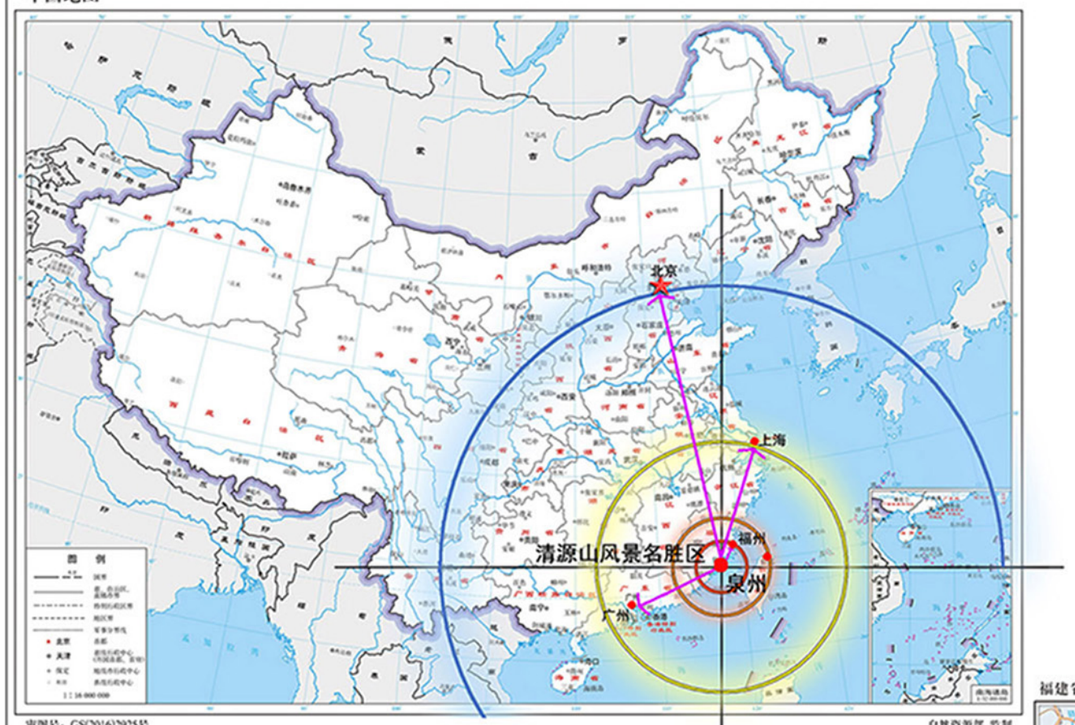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在中国的区位分析图

■ 清源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于历史文化名城泉州市城区的北部，距厦门市106公里、距福州市196公里。福厦高速公路、324国道、漳泉肖铁路、福厦高速铁路由泉州通过。风景区外围200公里以内分布有晋江机场、厦门机场和福州机场。

■ 清源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于我国福建省东南沿海泉州市。福建是我国著名侨乡，与港、澳、台及东南亚地区有着浓厚的历史渊源。泉州作为闽南文化的代表城市，与台湾隔海相望，海陆兼备，水、陆、空交通条件便捷，为发展风景旅游奠定了基础。

福州、厦门、漳州等邻近城市，台湾地区及本地的客源共同构筑了泉州风景旅游的基础市场。福建省域范围、东南沿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泉州风景旅游的发展市场，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在福建省的区位图

区位关系图

图 例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在福建省的区位图图例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
- 高速公路
- 高速铁路
- 国道
- 市级行政界线
- 省级行政中心
- 设区市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铁路
- 机场
- 省级行政界线

图 号	1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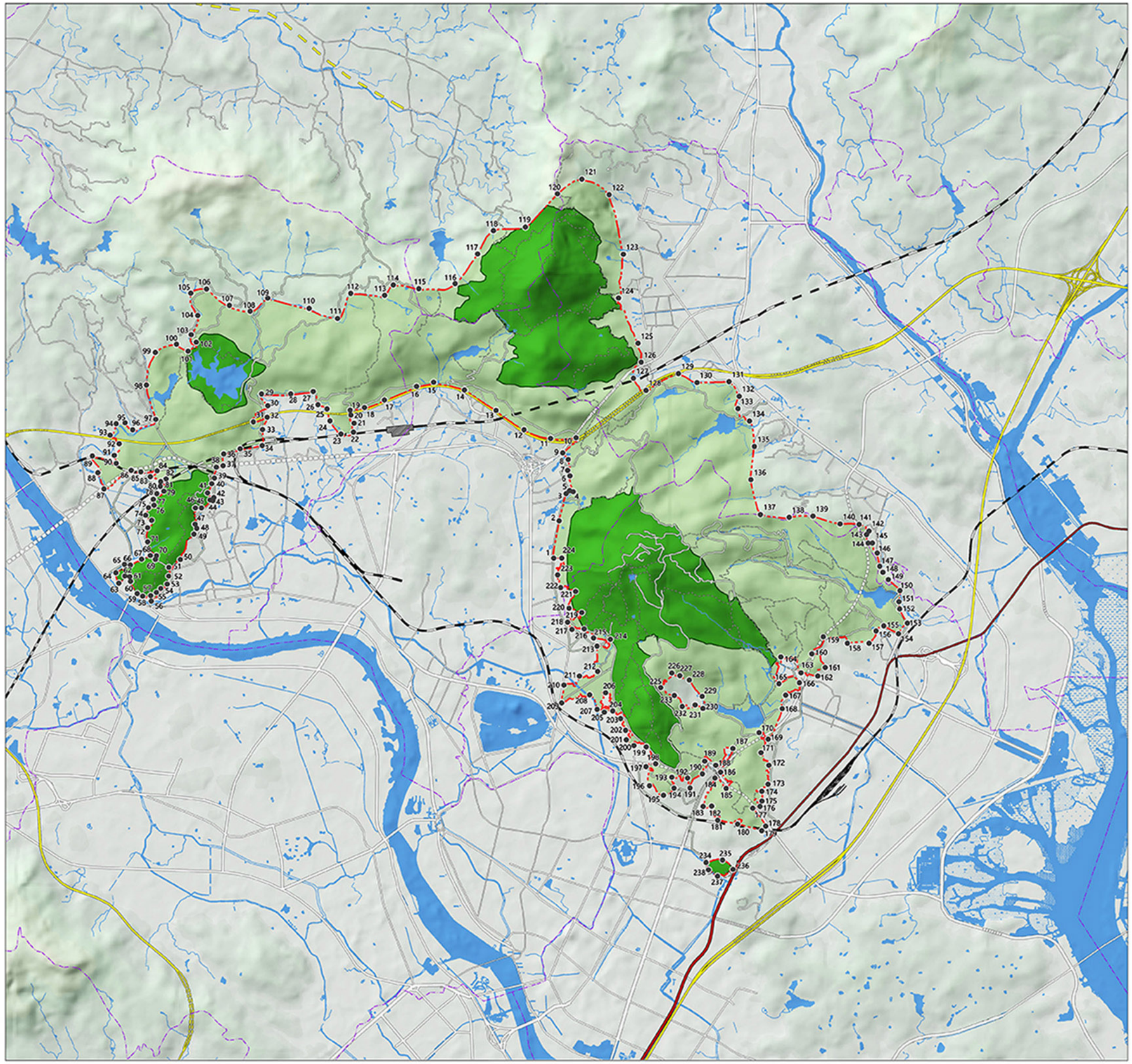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图

图　例

核心景区界线

风景名胜区界线

0m 300m 1000m
100m 500m 1500m

图　号	2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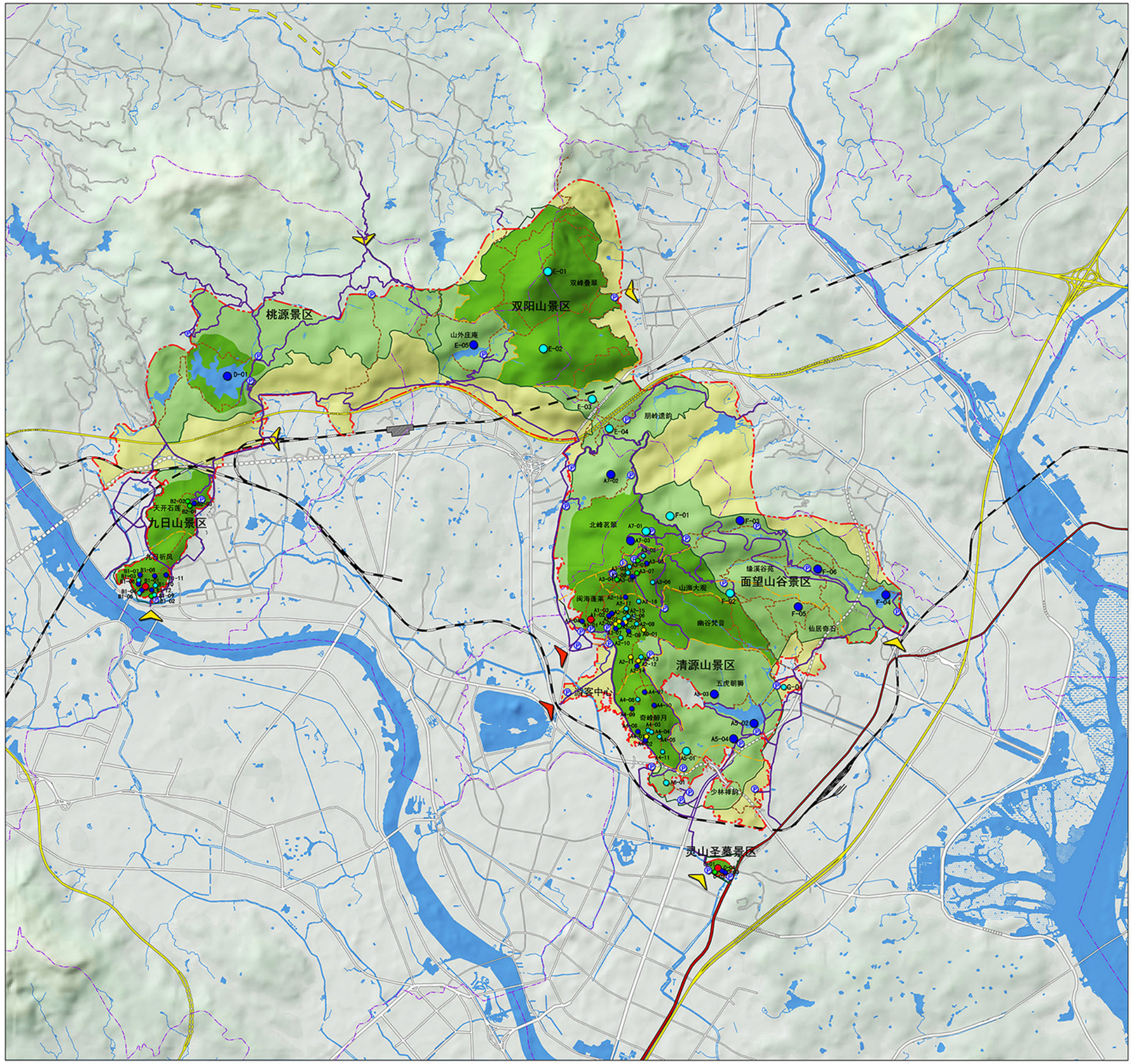

规划总图

图 例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	一级景点
二级保护区	二级景点
三级保护区	三级景点
特级景点	四级景点
停车场	景区主要出入口
步行游览路	景区次要出入口
车行游览路	景组界线
高速公路	景区界线
国道	城市道路
现状铁路	滩涂地
城乡居民点建设区	水域
行政区界	风景名胜区界线

景点名称及编号一览表

景区	景组	景点名称及编号	总计
清源山景区	闽海蓬莱	A1-01老君岩 A1-02元元洞天 A1-03见龙台 A1-04江加走之墓	51
	幽谷梵音	A2-01千手岩 A2-02第一山石碑 A2-03石中居 A2-04弘一法师舍利塔 A2-05弥陀岩 A2-06天侣呈瑞 A2-07弥陀寺 A2-08泉窟观瀑 A2-09峭壁游 A2-10势至岩 A2-11碧霄岩 A2-12瑞像岩 A2-13罗汉峰 A2-14寒山岩 A2-15巢云岩 A2-16清源古道 A2-17将军石 A2-18状元石	
	山海大观	A3-01清源洞 A3-02中锋瑞烟 A3-03清源下洞 A3-04南台岩 A3-05泰空室 A3-06遵岩 A3-07虎乳泉 A3-08清源天湖 A3-09青牛石	
	奇峰醉月	A4-01赐恩岩 A4-02赐恩古樟 A4-03鸢飞鱼跃 A4-04欧阳洞 A4-05山海奇会 A4-06醉月岩 A4-07狮岩 A4-08龟岩 A4-09龟山岩 A4-10五台峰 A4-11舟峰岩	
	五虎朝狮	A5-01锡兰侨民墓 A5-02草邦水库 A5-03王审邦墓 A5-04七里庵	
	少林禅韵	A6-01风麓春晓	
	北峰茗翠	A7-01洞后村落 A7-02将军山 A7-03茶寮含笑 A0-01清源山石刻	
九日山景区	九日祈风	B1-01祈风石刻 B1-02延福寺 B1-03石佛岩 B1-04无等岩 B1-05翻经石 B1-06秦君亭 B1-07北台峰 B1-08姜相峰 B1-09昭惠庙 B1-10登台庙 B1-11姜相墓 B1-12菩萨泉	15
	天开石莲	B2-01不老亭 B2-02莲花峰 B2-03观音井	
灵山圣墓景区		C-01灵山圣墓 C-02风动石 C-03灵山古榕 C-04丁氏祖墓	4
桃源景区		D-01桃源水库	1
双阳山景区	双峰叠翠	E-01大阳山 E-02小阳山	5
	朋岭遗韵	E-03朋岭留云 E-04朋山古道	
	山外庄庵	E-05群力水库	
面望山谷景区	缘溪谷苑	F-01西田寮榕树群 F-03张犁古道 F-04群生水库 F-06三溪谷	6
	仙居奇石	F-02泰峰古榕 F-05仙吊石	
		G-01碗窑	1
总计			83

*注：少林禅韵景组中的南少林寺、东岳行宫和急公尚义坊3个景点位于城景协调区，游览组织与风景区协同管理。

N

0m 300m 1000m
100m 500m 1500m

图 号 3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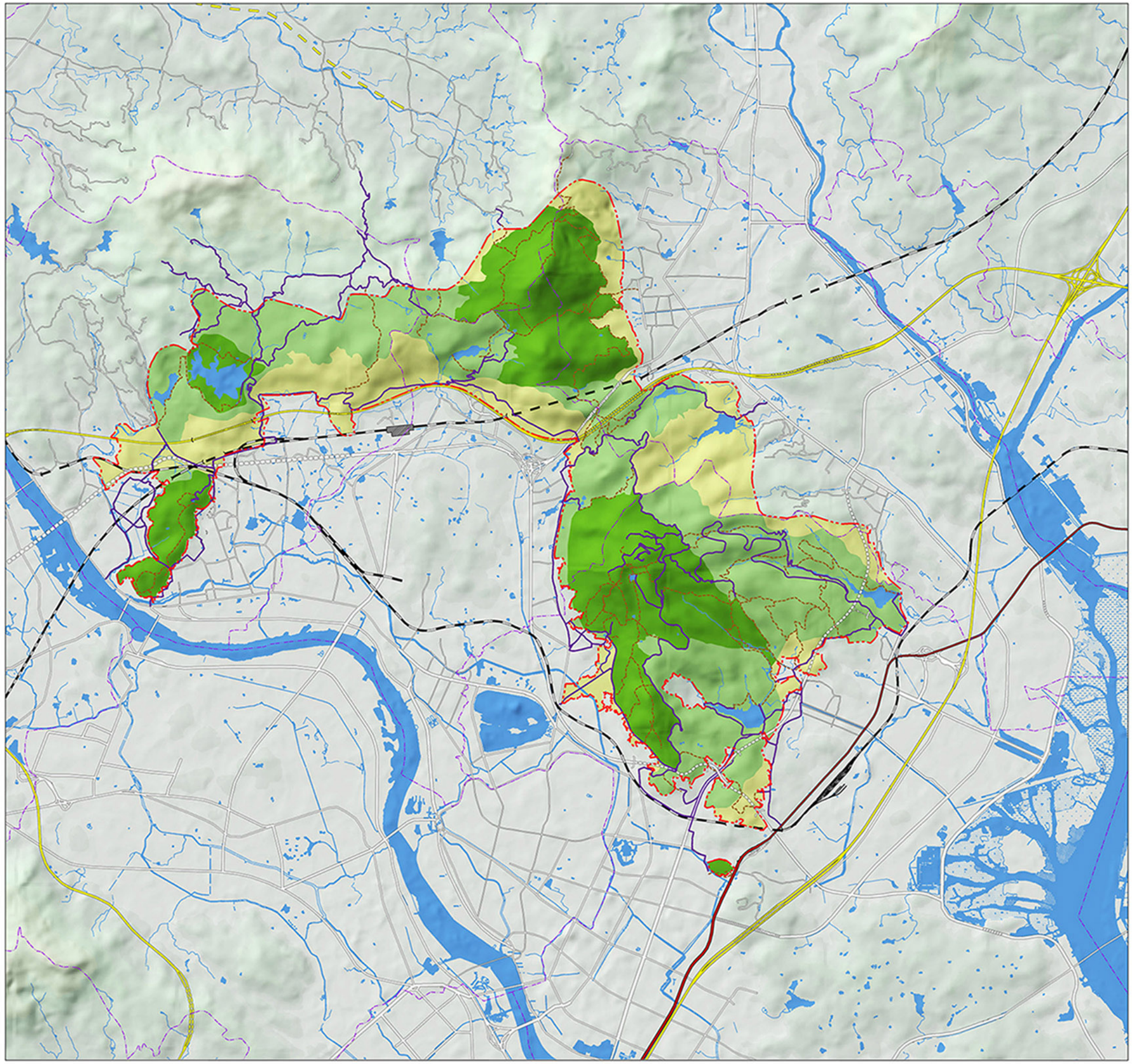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例

-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车行游览路
- 国道
- 现状铁路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滩涂地
- 水域
- 城乡居民点建设区
- 步行游览路
- 高速公路
- 城市道路
- 行政区界

0m 300m 1000m
100m 500m 1500m

图　号　4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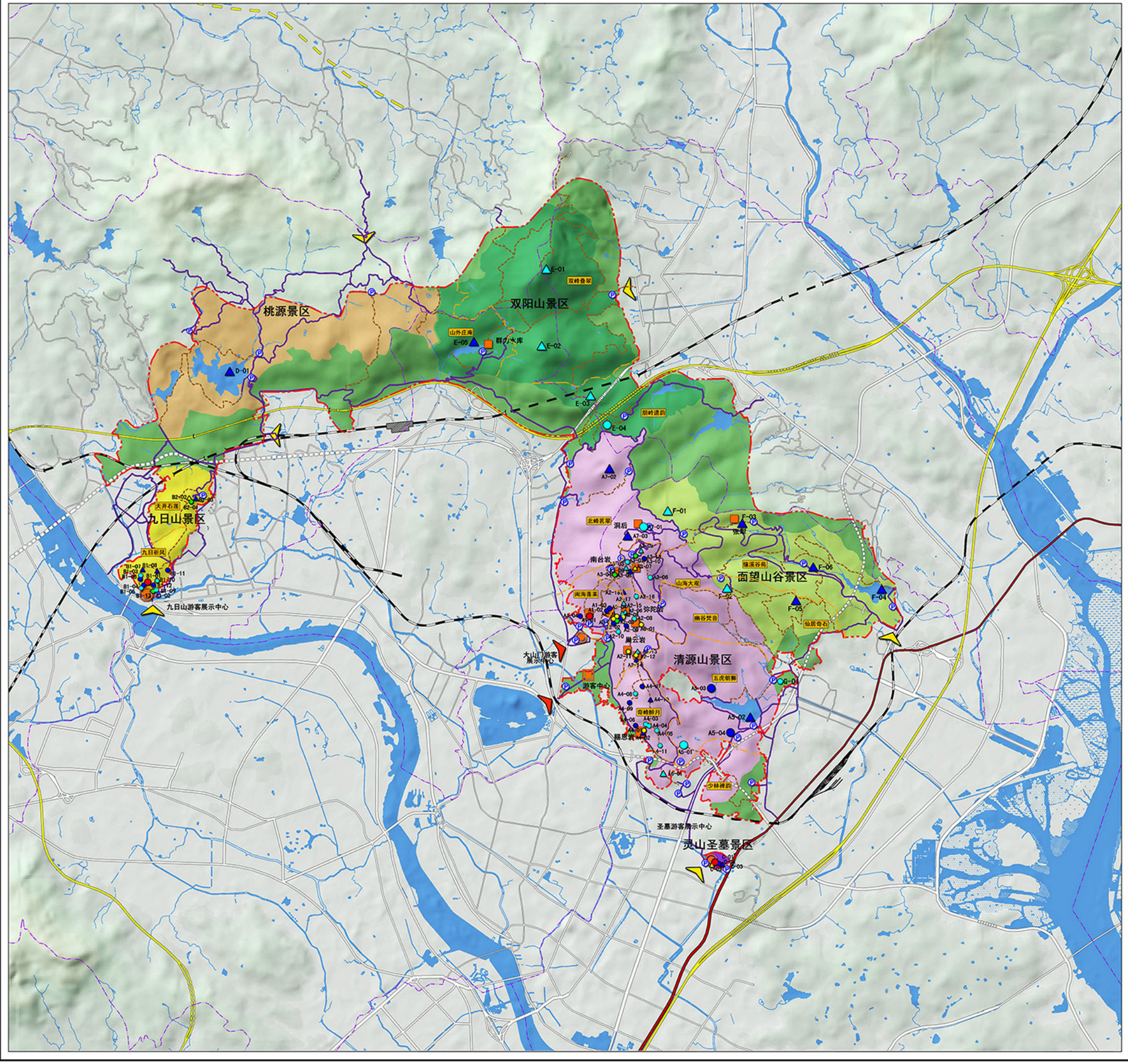

游赏规划图

图　例

- 特级人文景点
- 一级人文景点
- 二级人文景点
- 三级人文景点
- 四级人文景点
- 二级自然景点
- 三级自然景点
- 四级自然景点
- 景区界线
- 游客中心
- 景组名称
- 游客展示中心
- 景组界线
- 解说点
- 主要出入口
- 次要出入口
- 停车场
- 车行游览线路
- 步行游览路
- 滩涂地
- 现状铁路
- 水域
- 行政区界
- 城乡居民点建设区
- 风景名胜区界线

N

0m 300m 1000m
100m 500m 1500m

图　号	5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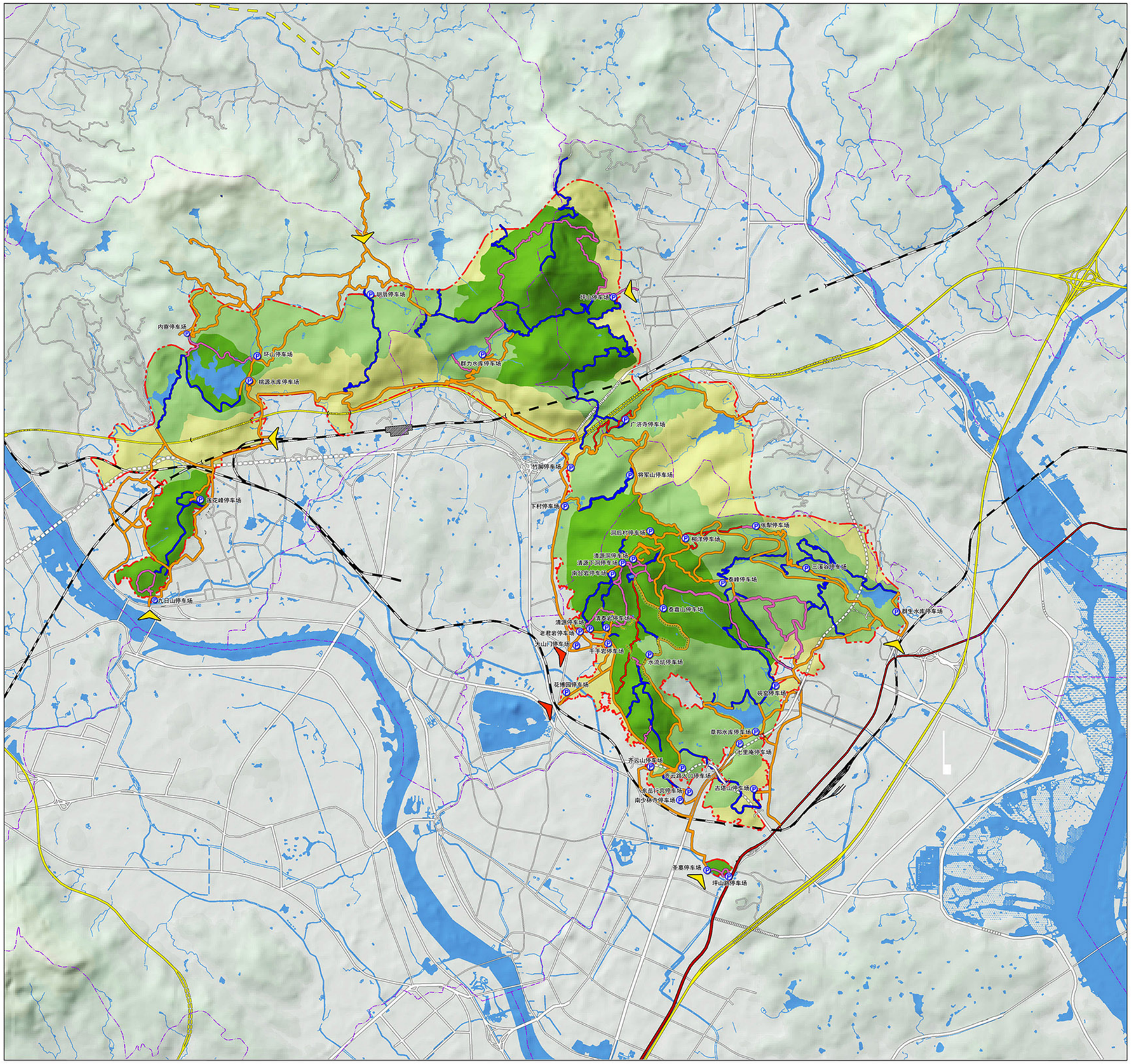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区主要出入口
- 风景区次要出入口
- 车行游览路
- 一级步行游览路
- 二级步行游览路
- 古道
- 木栈道
- Ⓟ 停车场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滩涂地
- 水域
- 城乡居民点建设区
- 高速公路
- 国道
- 城市道路
- 现状铁路
- 行政区界
- 风景名胜区界线

N

0m 300m 1000m
100m 500m 1500m

图　号

2026.09

6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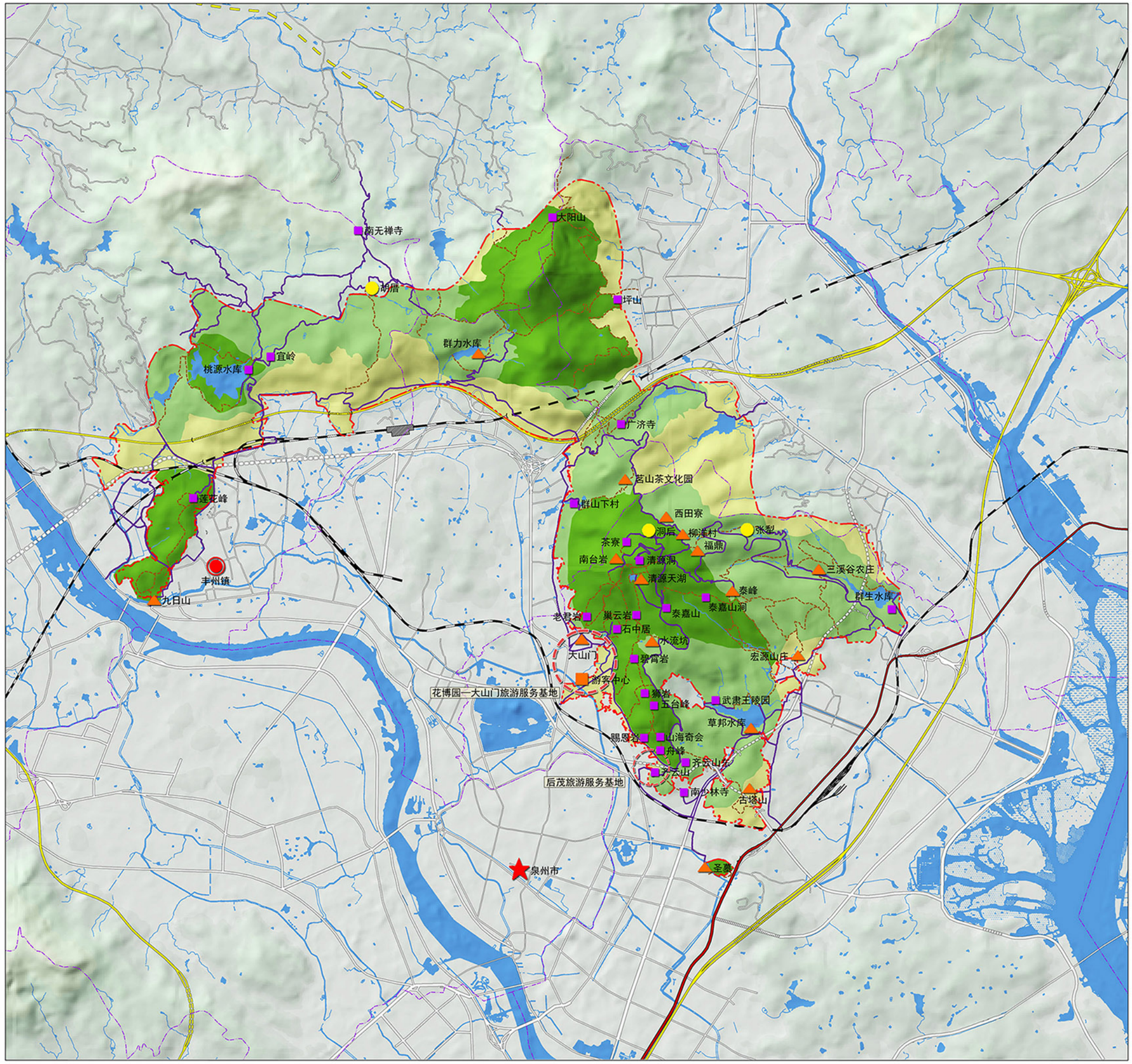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例

- 旅游市
- 旅游镇
- 旅游服务基地
- 游客中心
- 旅游村落
- 旅游点
- 服务站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滩涂地
- 水域
- 城乡居民点建设区
- 车行游览路
- 步行游览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城市道路
- 现状铁路
- 行政区界
- 风景名胜区界线

N

0m 300m 1000m
100m 500m 1500m

图　号	7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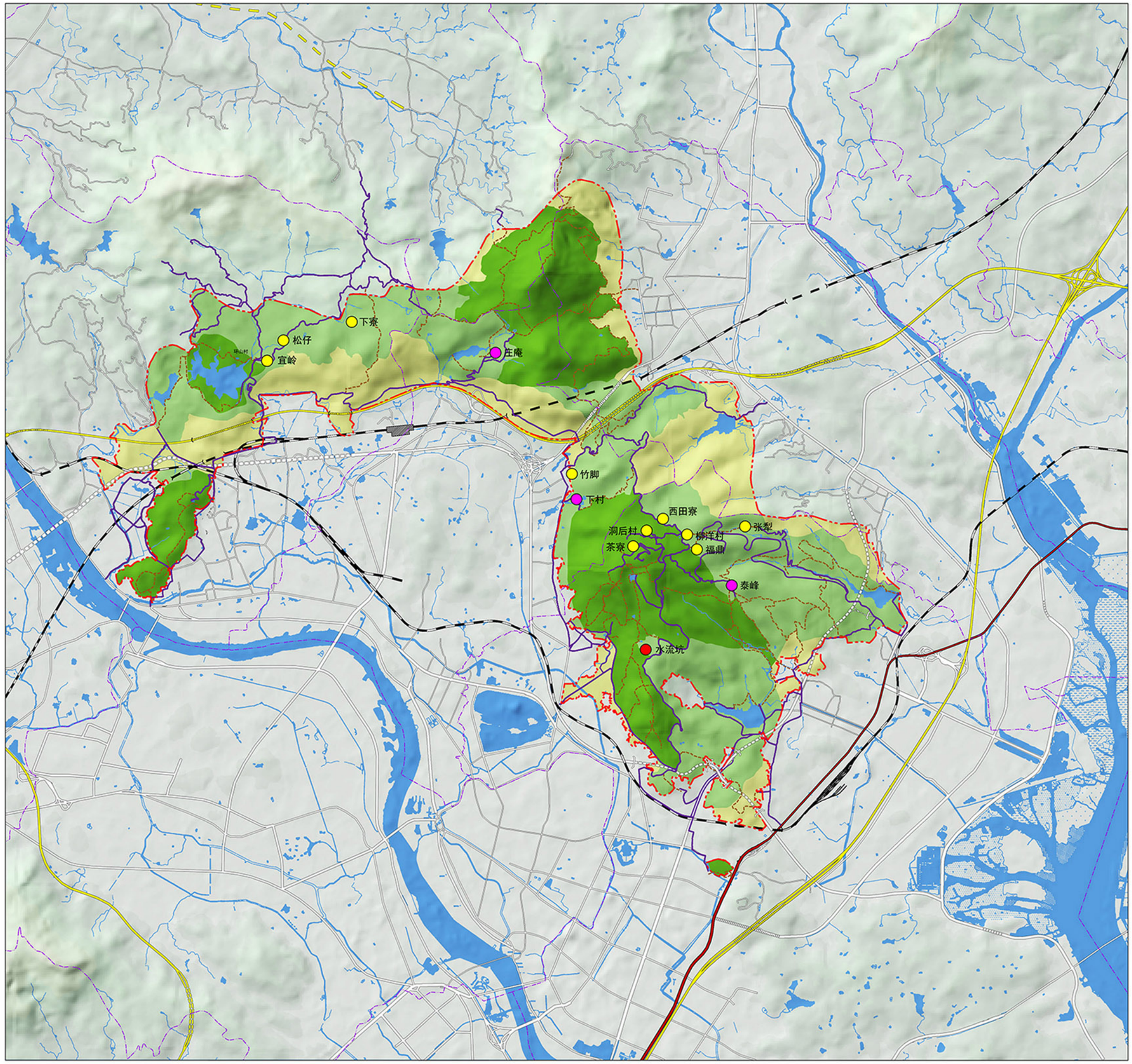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例

- 疏解型居民点
- 缩小型居民点
- 控制型居民点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滩涂地
- 水域
- 城乡居民点建设区
- 车行游览路
- 步行游览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城市道路
- 现状铁路
- 行政区界
- 风景名胜区界线

N

0m 300m 1000m
100m 500m 1500m

图　号	8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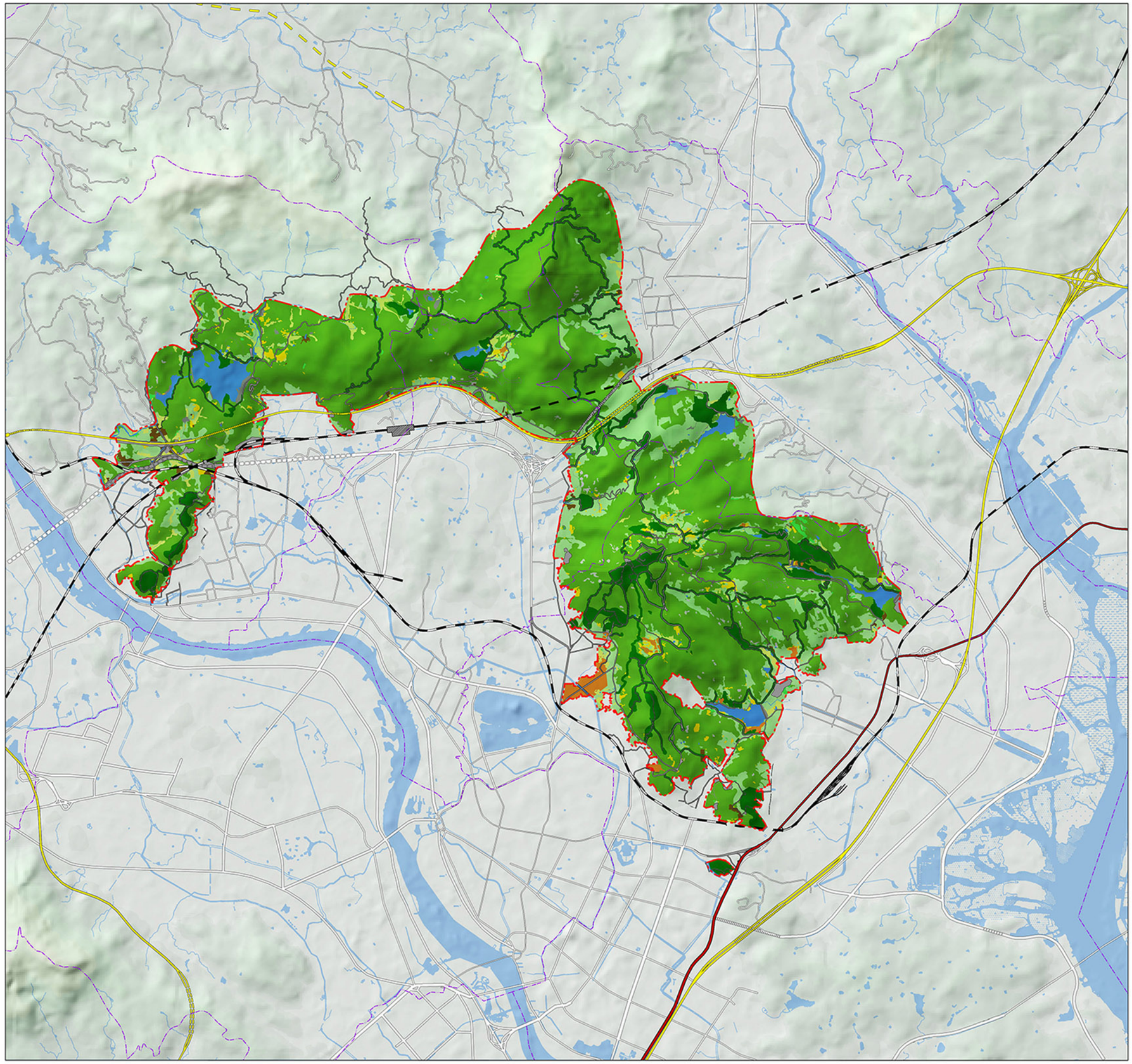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例

- 风景游赏用地
- 游览设施用地
- 居民社会用地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林地
- 园地
- 耕地
- 草地
- 水域
- 工业、事业单位滞留用地
- 未利用地
- 现状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城市道路
- 滩涂地
- 行政区界
- 风景名胜区界线

N

0m 300m 1000m
100m 500m 1500m

图　号

9

2026.09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